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TeLab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 (1)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H股)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H股)有關事宜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9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telab.com)。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決議案詳情	6
3. 臨時股東大會	18
4. 按投票方式表決	19
5. 責任聲明	19
6. 推薦意見	19
7. 其他資料	19
8. 展示文件	19
附錄一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H股)主要條款概要	20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12月2日，即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期限」	指	從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日期十(10)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期；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乃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授予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向僱員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授權人士」	指	薪酬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董事、或人士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及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相關授權；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成立)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及現有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激勵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授予函」	指	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僱員參與者發出的函件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郵寄、電郵或任何電子方式通知)，當中列明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並遵循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有關事宜，包括授予日期、接納股份獎勵的方式、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購買價及/或股份獎勵相關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律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股份獎勵的任何人士、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成立)；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要約」	指	授予根據計劃所作出的股份獎勵的要約；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單位」	指	限制性股票單位，賦予承授人於限制性股票單位歸屬後獲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股份或等值現金(參考股份於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或前後的市值)的有條件權利，除去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計劃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授予的H股獎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計劃而言，提述新股份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提述新股份的發行包括轉讓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或將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訂立的或將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計劃而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票面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和繳付，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	指	百分比。

BaTeLab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執行董事：

李真先生(董事長)

張廣平先生

李一先生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蘇州高新區

科技城

濟慈路150號

1幢

非執行董事：

孔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鶴鳴先生

溫承革先生

馬明先生

康元書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H股)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H股)有關事宜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通過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建議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詳情

(1)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H股)

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將確保本集團吸引、獎勵、激勵及挽留僱員參與者，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使本公司在長期計劃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採納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且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股份獎勵相關的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准許其進行交易。

儘管有上述條件，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無權根據股份獎勵收取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承授人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表示其在購買有關股份時已符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包括履行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中國法律法規對僱員參與者的限制主要載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當中規定了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及範圍。此外，中國居民須就購買股份履行相關外匯登記手續。

目的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新人才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僱員，表彰及獎勵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僱員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自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僱員參與者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造福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來挽留、激勵、獎勵僱員參與者並給予報酬、補償及/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福利。

僱員參與者及釐定僱員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參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成立)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及現有僱員(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激勵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上述事項由董事會考慮僱員參與者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全權酌情決定。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評估彼等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ii)於本集團的委聘年期；(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如有下列情況，任何人均不應被視為僱員參與者：

- (a) 於最近12個月內曾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合適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內曾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

董事會函件

- (d) 在任職期間曾因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經營及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有損本公司聲譽和形象的任何行為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授予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後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資格考慮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為這將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對僱員參與者過往及未來潛在貢獻的整體評估獎勵及激勵僱員參與者。由於彼等的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故董事認為上述經選定僱員參與者的標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最高數目

就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涉及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6,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而未發行股份的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授權上限將為6,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各僱員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最高數目並無限制(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規定除外)。

董事會函件

若向僱員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有關授予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有關授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該僱員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若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予日期止的12個月內，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予日期止的12個月內，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期限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應在獎勵期限內有效，惟可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提前終止。在獎勵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提供或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保持有效，令在此之前或按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文之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清算。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將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通過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後釐定。授予日期必須為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期間內的營業日。擬為僱員參與者的董事須於審議及批准授予日期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

董事會可在符合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條款的前提下不時選擇任何僱員參與者，並向該僱員參與者在其符合股份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股份獎勵。

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關連人士授予的每項股份獎勵，均須得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在以下情況，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僱員參與者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亦不得向受託人提供有關授予股份獎勵的指示或建議：

-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知悉或相信有內幕消息，而該消息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披露；或根據任何守則、僱員證券交易的內部書面指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禁止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進行交易；
- (b)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60天內，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業績公佈日期或延後公佈日期(如適用)的期間；及
- (c)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30天內，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後至該業績公佈日期或延後公佈日期(如適用)的期間。

股份獎勵註銷

一旦發生任何有關承授人觸發回撥機制的事件(該事件是否被視為觸發回撥機制取決於董事會的全權決定)，董事會可以(但無義務)向相關承授人(就股份獎勵而言)發出書面通知，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股份獎勵數量(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回撥的股份獎勵應視為已註銷，而已註銷的股份獎勵應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儘管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或相關要約函件載有有關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可於承授人同意情況下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按可用計劃授權上限作出，而如此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應自授予日期起(含該日)不少於十二(12)個月。

僅在下列情況下，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視情況而定)：

- (a) 授予新入職者「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他們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予但最終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以縮短，以反映股份獎勵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c)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授予股份獎勵，例如股份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漸次歸屬，或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予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董事會函件

- (d) 按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授予函規定的以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所授予的股份獎勵，取代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及
- (e) 授予股份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該酌情權使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i)適應特殊且合理的情況；或(ii)以加速歸屬的方式吸引或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獎勵而言)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8段所訂明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可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歸屬須符合以下條件及授予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

- (a)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成立)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團隊成員、高級管理層及現任僱員。所有僱員參與者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
- (b) 僱員參與者不得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及僱傭合約，或上述及/或雙方簽署的其他協議，或作出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 (c) 授予僱員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以及授予及歸屬日期須受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向僱員參與者發出的授予函所規限；及
- (d) 僱員參與者持有的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以授予函為證)可由僱員參與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須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僱員參與者轉讓已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相關H股(及(如適用)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函件

單位激勵計劃條款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宣派的股息)，惟僱員參與者須支付購買價(如適用)。

倘僱員參與者未能達成相關股份獎勵的適用歸屬條件，本可於有關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股份獎勵涉及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單位將不會歸屬予有關僱員參與者並即時失效。董事會關於是否滿足及達成歸屬條件的決定應為最後及最終決定。

任何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股份獎勵(或在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據此發行股份前)或受託人就承授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訂立任何協議。如果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未兌現的股份獎勵，而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對價和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要求承授人支付每份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購買價，該購買價(i)不得低於人民幣1.00元；及(ii)不得超過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H股的平均收市價，作為每份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授予對價或本公司每份股份獎勵的購買價，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購買價一般須由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後一(1)個月內支付。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付款原則上不可退還。

董事會認為，這種安排符合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目的，即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以獎勵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的歸屬須受限於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承授人將實現的業績目標(如有)。在授予任何與業績掛鈎的股份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業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前提是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業績目標且被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業績目標將載於授予函，可能因承授人而異。例如，業績目標可能與個別僱員參與者及/或本集團整體掛鈎，或與附屬公司(如成立)、部門、分部、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或個別關鍵績效指標相關，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例如收

董事會函件

入)、經營表現(例如利潤、經營效率)、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收益、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性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和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遵守情況)和紀律及責任(例如準時、誠信、誠實或內部業務流程遵守情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不時確定並在授予函中列明的其他目標。具體而言,在股份獎勵歸屬前的前一財政年度,僱員參與者的業績考核得分不得低於80分。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業績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或現時的表現或與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以及達成的程度。倘薪酬委員會於評估後認定未實現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則未歸屬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以上各項將為薪酬委員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設定每項授予特定情況下的業績目標,促進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此外,董事會認為,設定業績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充足的動力及獎勵,以改善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等業績目標符合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但並非義務),強制規定在若干情況下任何股份獎勵均須受回撥限制。發生該等情況時,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如為股份獎勵)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回撥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已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回撥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10段。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獎勵而言)認為,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回撥機制為董事會提供選擇權,可回撥行為失當的僱員參與者獲授的股份獎勵數目,並為董事會在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設定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這將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素質人才的目標,且符合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票權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受託人的權力和義務將受到信託契約的限制。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並將持有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尤其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發出的指示行事並發出有關指示，否則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在要求股東同意的事項上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

批准及審議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和(如適用)信託契約，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應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監管：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負責審議及批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通過。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力範疇內授權董事會處理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是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和(如適用)信託契約負責管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機構。董事會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在審議和批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後，將把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c)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管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權力授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員。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股份獎勵的建議，並就授予股份獎勵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授予股份獎勵是否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提出意見。

更改或終止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董事會可憑決議案於任何時間修訂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更而作出的修改,及為豁免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在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且該等更改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獎勵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議決終止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予股份獎勵,惟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全面有效,令在此之前或按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文之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清算。於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有效期間授予但緊接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運作終止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在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歸屬。

行政及一般事務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和/或受託人(倘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規則和信託契約的條款進行管理,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對於不需要受託人服務的承授人(例如,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承授人在成為信託受益人時可能會遇到行政上的不便),相關的獎勵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託的任何人士)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委託予薪酬委員會或其他人士。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尚未委任受託人。任何董事都不會成為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也不會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為了符合監管機構的任何要求,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可能會進行修訂。

如果本公司未來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董事會在考慮相關情況後,可使用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來資助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所授予的股份獎勵。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不時授予的相關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受託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管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董事會不時的指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未歸屬股份，以滿足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並在歸屬後將股份轉讓予承授人。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H股)有關事宜

為確保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前提下，股東亦須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有關解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b)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c) 為授予股份獎勵而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並在適當時候尋求聯交所批准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確定與實施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e) 為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之目的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f) 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運作及其他事宜的所有文件，獲得並完成實施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所有必要程序、備案及批准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實施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 (g) 釐定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董事會函件

- (h) 管理和執行其他實施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所必要的事宜，另有書面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處理者除外。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授權於獎勵期限內有效。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H股)主要條款概要)所載的其他資料。

VIII. 展示文件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batelab.com>)以供展示，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真先生

以下載列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採納之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它既不構成亦不擬構成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不應被視為影響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規則的解釋。董事保留在臨時股東大會之前隨時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的權利，前提是有關修訂不與本附錄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相衝突。

1.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目的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新人才和留住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成功做出重要貢獻的員工，認可和獎勵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僱員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自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僱員參與者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票的價值，以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來挽留、激勵、獎勵僱員參與者並給予報酬、補償及/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福利。

2. 參與者和確定資格的依據

董事會有權(但不受限制)向其可全權酌情選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個人發出股份獎勵要約(包括適用要約文件中規定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前提是董事會自行酌情認為其已向本集團做出或即將作出貢獻。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評估其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個案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間長短；(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3. 計劃授權上限

就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及本公司通過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即6,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條款失效而未發行股票的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和獎勵，不得計算在計劃授權上限內。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三年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得就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和獎勵將不被視為已用於計算更新後的限額。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說明已根據現行計劃授權上限授予的購股權和獎勵數量，以及更新的原因。

在上述三年期間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則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本公司也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任何股份獎勵，或(若適用)上文所述的更新後限額，前提是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股份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上述股東大會尋求有關批准之前具體指定的僱員參與者。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明可能獲得有關股份獎勵的每名指定僱員參與者的姓名、向每名指定僱員參與者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向指定僱員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向有關僱員參與者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4. 向僱員參與者及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每次股份獎勵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的最高數量沒有限制(上市規則下的任何規定除外)。

若向僱員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有關授予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有關授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該僱員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若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予日期止的12個月內，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予日期止的12個月內，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此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除非有關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議案，前提是其反對意向已在就此寄發給股東的通函中說明。

本公司擬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有下列資料：

- (i) 必須在股東大會之前確定的將授予每位承授人股份獎勵的數量和條款詳情；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及其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股份獎勵的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5. 授予股份獎勵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但不受限制)在獎勵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根據董事會的全權決定向任何僱員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包括有關要約文件中規定的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要約，要約的條款和條件由董事會決定和規定並相應地通知受託人和承授人。要約應規定授予股份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有關條款與條件可包括在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之前，股份獎勵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承授人必須受僱或服務於本集團的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到的最低業績目標，可包括股份獎勵的任何回撥機制，並包括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一般條款及視具體情況而定的其他條款。

6. 股份獎勵的接受及購買價

股份獎勵要約應以一式兩份的授予函形式向僱員參與者發出，格式由董事會不時確定，要求僱員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股份獎勵的條款持有股份獎勵，並受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相關規定的約束。每份要約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保持開放，供僱員參與者接受，時間從授予函交付給該僱員參與者之日起算，但在獎勵期限結束後或在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根據規定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要約不得再開放供接受。

當本公司在上述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含接受要約的授予函副本，並在其中清楚列明接受要約的股份數量時，該要約應被視為已被接受，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股份獎勵應被視為已被授予並已生效。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要求承授人支付每份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購買價，該購買價(i)不得低於人民幣1.00元；及(ii)不得超過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H股的平均收市價，作為每份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授予對價或本公司每份股份獎勵的購買價，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購買價一般須由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後一(1)個月內支付。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付款原則上不可退還。

7. 股份獎勵的歸屬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須符合(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轉讓文件或限制性股票協議、支付任何購買價或由承授人提供董事會及/或受託人可能要求的任何轉讓或售出指示，並根據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文件中所述的規定)：

- (i) 促使本公司直接向承授人配發或發行一定數量的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單位相關股份(以及(如適用)轉讓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和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作為計劃授權上限下的新股份)作為繳足股份；及/或
- (ii) 向承授人以現金支付，或促使其支付相當於限制性股票單位相關股份市場價值的金額(以及(如適用)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和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以待歸屬後滿足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獎勵。

8.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應自授予日期起(含該日)不少於十二(12)個月。

僅在下列情況下，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視情況而定)：

- (i) 授予新入職者「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他們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予但最終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以縮短，以反映股份獎勵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iii)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授予股份獎勵，例如股份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漸次歸屬，或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予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 (iv) 按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或授予函規定的以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所授予的股份獎勵，取代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及
- (v) 授予股份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9. 業績目標

股份獎勵的歸屬須視薪酬委員會不時確定的承授人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而定。薪酬委員會有權在授予任何與業績掛鈎的股份獎勵後，如情況發生變化，在授予期內對規定的業績目標做出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有關調整應低於規定的業績目標且被薪酬委員會認為公平合理。業績目標將載於授予函，可能因承授人而異。例如，業績目標可能與個別僱員參與者及/或本集團整體掛鈎，或與附屬公司(如成立)、部門、分部、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或個別關鍵績效指標相關，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例如收入)、經營表現(例如利潤、經營效率)、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收益、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性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和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遵守情況)和紀律及責任(例如準時、誠信、誠實或內部業務流程遵守情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不時確定並在授予函中列明的其他目標。具體而言，在股份獎勵歸屬前的前一財政年度，僱員參與者的業績考核得分不得低於80分。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業績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或現時的表現或與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以及達成的程度。倘薪酬委員會於評估後認定未實現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則未歸屬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10. 回撥

儘管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載明條款和條件，但董事會有權規定，如果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任何股份獎勵都將被回撥：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嚴重違反職責或瀆職；
- (b)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妥善履行職責，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c) 承授人有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及技術秘密、進行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以及其他對本公司的形象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法行為，並已受到處罰；
- (d)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
- (e) 承授人未能遵守其與本集團各自的合約項下的任何不競爭契約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f) 任何董事會真誠釐定終止其合約實屬合理的其他行為。

若承授人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就本條而言，該事件是否被視為確有發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可以(但無義務)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如為股份獎勵)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股份獎勵數量(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回撥的股份獎勵應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如此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11. 投票權及股息權

除非及直至股份獎勵獲得歸屬而實際發行或轉讓股份給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該計劃所授予的股份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在股份獎勵歸屬為股份之前，股份獎勵不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也不具有獲得股息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在承授人(或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權利。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受託人的權力和義務將受到信託契約中規定的限制。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受託人將持有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受託人不得就在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表決權。具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針對上市規則下須經股東批准事宜，須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表決權，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下達。

12.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應在獎勵期限內有效，惟可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提前終止。在獎勵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提供或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保持有效，令在此之前或按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文之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清算。

13. 股份獎勵失效

股份獎勵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i) 承授人因身故、健康不佳或根據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之日；
- (ii) 承授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其身故、健康不佳或根據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之日；
- (iii) 承授人違反有關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獎勵或任何財產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有關股份獎勵或財產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與有關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之日；
- (iv) 薪酬委員會於進行評估後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之日；
- (v) 承授人於債務到期時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vi) 承授人因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之日。

在未歸屬股份獎勵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後，若為股份獎勵，則在無需付款的情況下註銷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位。

倘本公司出現其無法就其普通股存續或不能作為上市公司存續的任何事件，或出現控制權變更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解散、自願清盤、要約(通過收購、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併購、重組、聯合、組合、合併、改制、證券交換或其他重組，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業務、股票或資產)，董事會可根據該情況的相關程度，於有關事件發生後或就有關事件而言根據應付股東的分派或代價，就現金付款作出撥備，以結算或終止、承擔、替代或交換任何或全部未歸屬獎勵，或就可交予任何或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持有人的現金、證券或財產作出撥備。在發生前句任何事件時，董事會就此為將予終止的股份獎勵作出撥備(及董事會不會就股份獎勵的替代、承繼、兌換或其他持續性或清算作出撥備)：(i)除適用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就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授予的當時未歸屬的股份獎勵而言，可向其持有人作出支付(除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在各種情況下適用於獎勵的任何績效目標均已達致「目標」績效水平)；及(ii)各股份獎勵在相關事件後終止。

14. 限制及局限

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股份獎勵(或在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據此發行股份前)或受託人就承授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訂立任何協議。如果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未兌現的股份獎勵，而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的僱員參與者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也不得就授予股份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知悉或相信有內幕消息，而該消息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披露；或根據任何守則、僱員證券交易的內部書面指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禁止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進行交易；

- (b)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60天內，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業績公佈日期或延後公佈日期(如適用)的期間；及
- (c)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30天內，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後至該業績公佈日期或延後公佈日期(如適用)的期間。

15. 股份地位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所授任何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一樣受限於當時所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條文，並將與於承授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日期，且因此，持有人將於承授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以後(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日期)有權參與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登記前一日日期，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向名冊上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16. 股份獎勵註銷

一旦發生任何有關承授人觸發回撥機制的事件(該事件是否被視為觸發回撥機制取決於董事會的全權決定)，董事會可以(但無義務)向相關承授人(就股份獎勵而言)發出書面通知，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股份獎勵數量(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回撥的股份獎勵應視為已註銷，而已註銷的股份獎勵應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回撥機制，請參閱上文第10段。

儘管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或相關要約函件載有有關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可於承授人同意情況下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按可用計劃授權上限作出，而如此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17.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節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倘董事會未另行釐定，則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指調整前股份獎勵數目；「n」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例；「Q」指調整後股份獎勵數目。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股份獎勵數目；「P1」指於記錄日期股份收市價；「P2」指供股的認購價；「n」指配股比例；「Q」指調整後股份獎勵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股份獎勵數目；「n」指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例；「Q」指調整後股份獎勵數目。

18. 變更及終止

董事會可憑決議案於任何時間修訂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更而作出的修改，及為豁免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在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且該等更改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例如，修改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目的、僱員參與者的定義和確定其資格的依據、獎勵期限、計劃授權上限、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下授予的個人限額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款作出任何有利於僱員參與者的修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更改是否屬重大更改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如果起初授予股份獎勵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則對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也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生效，惟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經修訂後仍須遵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或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受託人就變更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獎勵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議決終止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予股份獎勵，惟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全面有效，令在此之前或按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的條文之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清算。於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有效期間授予但緊接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運作終止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在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歸屬。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Telab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H股)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H股)有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真先生

中國，蘇州，2024年11月15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非執行董事孔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鶴鳴先生、溫承革先生、馬明先生及康元書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a) 決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通函。除特別指出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由委託人股東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batela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d)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電話號碼為+86 0512 6808 8056。